

以賽亞書第53章是關於神救恩最偉大的預言（之一），在這預言結束的地方，先知說到這位義僕（耶穌）「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」，「許多人因認識他得稱為義」，「他必看見後裔，並且延長年日，耶和華所喜悅的事必在他手中亨通」，因此接下來的第54章，就是描寫因這位義僕所成全的工作而帶來的榮耀景象；許多人把54章視為對教會時代的美好應許。第55章繼續說到一個偉大奇妙的邀請，神要把救恩白白賜給尋找他，求告他的人。56: 1-8 似乎特別提到外邦人與太監—那些有缺陷、自覺被摒除在救恩之外的人；然而神應許他們將被神記念，他們的祭必蒙悅納，他們要在禱告神的殿中喜樂。接下來一大段，56: 7-59: 15，又出現許多責備罪惡的話，穿插著神呼召他們悔改的信息。很多學者把56章開始看為另一大段落，認為之前40-55章的信息是針對被擄要歸回的百姓，56章開始則是對歸回之後的百姓的預言。也有人認為56章開始的信息是以賽亞在亞述圍攻耶路撒冷危機解除之後，對當時的猶大百姓所發的警誡。這兩種看法雖然有不同的歷史的角度，或許也會因此造成詮釋上些許的差異，但在對我們當代基督徒的意義上，我個人覺得並不會有太多差別，因為「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」（提後3:16-17）。

在59: 16-21出現了轉變的關鍵，神「用自己的膀臂施行拯救，以公義扶持自己」，「必有一位救贖主來到錫安，雅各族中轉離過犯的人那裡。」這位救贖主帶我們進入以賽亞書第60-62章的主題：神百姓—錫安—的恢復與榮耀。60: 1-3 「興起發光，因為你的光已經來到，耶和華的榮耀發現照耀你。看哪，黑暗遮蓋大地，幽暗遮蓋萬民，耶和華卻要顯現照耀你，他的榮耀要現在你身上。萬國要來就你的光，君王要來就你發現的光輝。」60: 14-15—「他們要稱你為耶和華的城，為以色列聖者的錫安。你雖然被撇棄被厭惡，甚至無人經過，我卻使你變為永遠的榮華，成為累代的喜樂。」61: 3—「賜華冠於錫安悲哀的人代替灰塵，喜樂油代替悲哀，讚美衣代替憂傷之靈，使他們稱為公義樹，是耶和華所栽的，叫他得榮耀。」62: 1, 4—「我因錫安必不靜默，為耶路撒冷必不息聲，直到她的(her)公義如光輝發出，她的(her)救恩如明燈發亮。列國必見妳的公義，列王必見妳的榮耀。妳必得新名的稱呼，是耶和華親口所起的... 妳要稱為「我所喜悅的」，妳的地也必稱為「有夫之婦」，因為耶和華喜悅妳，妳的地也必歸他(you shall be called My Delight Is in Her, and your land Married; for the Lord delights in you, and your land shall be married)。

63: 1-6 這段經文和賽59: 16-19很類似，說到神為祂百姓報仇，這兩小段經文好像一前一後把60-62章夾在中間—「我發烈怒將他們踐踏，他們的血濺在我衣服上」（63: 3），「我自己的膀臂為我施行拯救，我的烈怒將我扶持」（63: 5）；主耶穌曾流血死在十字架上救贖了我們；祂復活升天，但祂還要再來，吞滅死亡（林前15: 26 「儘末了所毀滅的仇敵就是死」；林前15: 54 ...那時經上所記「死被得勝吞滅」的話就應驗了；來2: 14-15，啟示錄19: 13 騎在馬上的稱為「誠信真實」，他審判、爭戰都按著公義...

他穿著濺了血的衣服，他的名稱為「神之道」.. 在他衣服和大腿上有名寫著說：「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。」）。

以賽亞書63: 7-64章 是先知以賽亞的禱告。63: 15-16「求你從天上垂顧，從你聖潔榮耀的居所觀看！你的熱心和你大能的作為在哪裡呢？你愛慕的心腸和憐憫向我們止住了。亞伯拉罕雖然不認識我們，以色列也不承認我們，你卻是我們的父！耶和華啊，你是我們的父，從萬古以來，你名稱為我們的救贖主。」64: 8-9「耶和華啊，現在你仍是我們的父！我們是泥，你是窯匠，我們都是你手的工作。耶和華啊，求你不要大發震怒，也不要永遠記念罪孽；求你垂顧我們，我們都是你的百姓。」

以賽亞書65-66章的主要信息是救恩最後的成全—新天新地，和違背神之人的結局。65: 17-18「看哪，我造新天新地，從前的事不再被記念，也不再追想。你們當因我所造的永遠歡喜快樂，因我造耶路撒冷為人所喜，造其中的居民為人所樂。」66: 15-16「看哪，耶和華必在火中降臨，他的車輦像旋風，以烈怒施行報應，以火焰施行責罰。因為耶和華在一切有血氣的人身上，必以火與刀施行審判...」。主耶穌在馬可福音9: 48引用了以賽亞書最後一節「在那裡蟲是不死的，火是不滅的」。

參考：54-66章簡略的內容 / 標題

- 54章 — 百姓的恢復—教會的開展
- 55章 — 恩典的邀請
- 56-59章— 真實的信仰
- 60-62章— 錫安的榮耀
- 63-64章— 先知的禱告
- 65-66章— 最後的成全—新天新地

第54章 神百姓的恢復 教會的開展

第54章用兩個比方說到神被恢復的百姓，她是神的妻子(1-10)，又是神所建造的城(11-17)。

啟示錄21: 2 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裡從天而降，預備好了，就如新婦裝飾整齊等候丈夫。

賽54: 1-3 「你這不懷孕不生養的，要歌唱！你這未曾經過產難的，要發聲歌唱，揚聲歡呼！因為沒有丈夫的，比有丈夫的兒女更多。」這是耶和華說的。 **2** 「要擴張你帳幕之地，張大你居所的幔子，不要限制；要放長你的繩子，堅固你的橛子。 **3** 因為你要向左向右開展，你的後裔必得多國為業，又使荒涼的城邑有人居住。」

賽54: 4-6 「不要懼怕，因你必不致蒙羞；也不要抱愧，因你必不致受辱。你必忘記幼年的羞愧，不再記念你寡居的羞辱。 5 因為造你的是你的丈夫，萬軍之耶和華是他的名；救贖你的是以色列的聖者，他必稱為全地之神。 6 耶和華召你，如召被離棄心中憂傷的妻，就是幼年所娶被棄的妻。」這是你神所說的。

「你」是指神的百姓。聖經中神的百姓常常被比作一位妻子（賽54: 5），有時又被說成是一位母親（是一個集合名詞的概念，賽50:1）。神的百姓既是神的妻子，又是祂的兒女；不同的身份表達了與神不同的關係（耶利米3: 14）。為什麼說「沒有丈夫」？神的百姓因犯罪屢不悔改，神將他們交在仇敵手中，好比丈夫休了他的妻子（賽50:1）；然而神藉著祂的義僕恢復祂餘剩的百姓，這復興不是出於天然人的方法（約1: 13），而是神超自然的工作，所以說「不懷孕不生養的，未曾經過產難的，沒有丈夫的」，卻有更多的兒女。就好像撒拉生以撒是神超自然的工作，從以撒生的，才是承受應許的。神百姓被比作一位妻子或母親這個類比持續出現在後面的篇章中，在賽62: 4，賽66: 7-8，賽66: 10-12，描述神恢復、建立祂的百姓，得享祂豐盛的榮耀，好像母親才開始陣痛，就生下嬰孩，這嬰孩在母親懷中吃奶、蒙抱，享受平安，滿心喜樂。

賽54: 5 .. 因為造你的是你的丈夫，萬軍之耶和華是他的名。

賽50:1 耶和華如此說：「我休你們的母親，休書在哪裡呢？... 你們的母親被休，是因你們的過犯。」

耶利米3: 14 耶和華說：背道的兒女啊，回來吧！因為我做你們的丈夫，並且我必將你們... 帶到錫安。

賽62: 4 你必不再稱為「撒棄的」，你的地也不再稱為「荒涼的」，你卻要稱為「我所喜悅的」，你的地也必稱為「有夫之婦」，因為耶和華喜悅你，你的地也必歸他。

賽66: 7-8 錫安未曾劬勞就生產，未覺疼痛就生出男孩。國豈能一日而生？民豈能一時而產？因為錫安一劬勞，便生下兒女。這樣的事，誰曾聽見，誰曾看見呢？

賽66: 10-12 你們愛慕耶路撒冷的，都要與她一同歡喜快樂！你們為她悲哀的，都要與她一同樂上加樂！使你們在她安慰的懷中吃奶得飽，使他們得她豐盛的榮耀，猶如擠奶，滿心喜樂。耶和華如此說：「我要使平安延及她，好像江河；使列國的榮耀延及她，如同漲溢的河。你們要從中享受，你們必蒙抱在肋旁，搖弄在膝上。」

保羅在加拉太書引用賽54: 1說到藉著基督救贖的福音許多人歸向神，在上的耶路撒冷是他們的母，這些得贖之民是憑著應許做兒女（約1: 13「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，不是從情慾生的，也不是從人意生的，乃是從神生的。」）

加拉太4: 26-28 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，她是我們的母。因為經上記著：「不懷孕不生養的，你要歡樂！未曾經過產難的，你要高聲歡呼！因為沒有丈夫的，比有丈夫的兒女更多。」弟兄們，我們是憑著應許做兒女，如同以撒一樣。

在54: 5短短一節經文中，以賽亞用了六個不同的稱謂描寫我們的神：祂是創造我們的，是神百姓的丈夫，是全能的神（統管萬有的耶和華），是以色列的聖者，是神百姓的救贖主，是全地的主。

54: 5 For your Maker is your husband, the LORD of hosts (the LORD Almighty) is his name; and the Holy One of Israel is your Redeemer, the God of the whole earth he is called. (ESV / NIV)

賽54:11-14 你這受困苦、被風飄蕩、不得安慰的人哪，我必以彩色安置你的石頭，以藍寶石立定你的根基。又以紅寶石造你的女牆，以紅玉造你的城門，以寶石造你四圍的邊界。你的兒女都要受耶和華的教訓，你的兒女必大享平安。你必因公義得堅立，必遠離欺壓，不致害怕。

來11: 10 因為他（亞伯拉罕）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，就是神所經營、所建造的。

啟示錄21: 11 城中有神的光輝，城的光輝如同極貴的寶石，好像碧玉，明如水晶。

神的百姓充滿神的華美，真理，平安，公義

賽26: 1-2 當那日，在猶大地人必唱這歌說：「我們有堅固的城，耶和華要將救恩定為城牆，為外郭。敞開城門，使守信的義民得以進入！」

以色列的救贖主

救贖主（Redeemer）這個詞在舊約的歷史書和先知書裡，除了耶利米書出現過一次，其他全部出現在以賽亞書。

賽41:14; 43:1, 14; 44:6, 24; 47:4; 48:17; 49:7, 26; 54:5, 8; 59:20; 60:16; 63:16

救贖牽涉到兩個概念，一是原所有權，一是贖價。

一神百姓是神所造，所揀選，是屬神的：

43:1 雅各啊，創造你的耶和華，以色列啊，造成你的那位，現在如此說：「你不要害怕，因為我救贖了你；我曾提你的名召你，你是屬我的。」

44:24 耶和華救贖了雅各，並要因以色列榮耀自己。從你出胎造就你的救贖主耶和華如此說...

賽41: 24 誰將雅各交出當做擄物，將以色列交給搶奪的呢？豈不是耶和華嗎？就是我們所得罪的那位。他們不肯遵行他的道，也不聽從他的訓誨。

賽52:3 耶和華如此說：「你們是無價被賣的，也必無銀被贖。」

一關於「贖回」的律法主要在利未記25章和27章。

利未記25: 25 你的弟兄若漸漸窮乏，賣了幾分地業，他至近的親屬就要來把弟兄所賣的贖回。

—一個關於「贖回」的美麗的故事

路得記2: 13 路得說：「我主啊，願在你眼前蒙恩。我雖然不及你的一個使女，**你還用慈愛的話安慰我的心。**」

路得記3: 18 婆婆說：「女兒啊，你只管安坐等候，看這事怎樣成就，因為那人今日不辦成這事必不休息。」（參考賽59: 16—17，62: 1，63: 4—5，神發動，也成全救贖的工作；如同保羅在腓立比書2: 13勸勉門徒要「恐懼戰兢，做成你們得救的工夫。因為你們立志行事，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，為要成就他的美意。」）

路得記4 … 那至近的親屬說… 你可以**贖**我所當贖的…

太20: 28 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要捨命做多人的**贖價**。

在所有提到救贖主的經文裡，都同時出現神的名「耶和華」；「耶和華」是神向摩西啟示給以色列百姓的名字，也是神與以色列百姓立約時的名字。

賽44: 6 **耶和華**以色列的君，**以色列的救贖主**，**萬軍之耶和華**如此說：我是首先的，我是末後的，除我以外，再沒有真神。

賽47: 4 我們**救贖主**的名是**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聖者！**

賽63:16 … **耶和華**啊，你是我們的父，從萬古以來，你名稱為我們的**救贖主**。

出3: 15 神又對摩西說：「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：『耶和華你們祖宗的神，就是亞伯拉罕的神、以撒的神、雅各的神，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。』耶和華是我的名，直到永遠；這也是我的紀念，直到萬代。」

出20: 2 我是耶和華你的神，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。

第55章 恩典的邀請

55: 1—3 你們一切乾渴的，都當就近水來！沒有銀錢的，也可以來！你們都來，買了吃。不用銀錢，不用價值，也來買酒和奶。你們為何花錢買那不足為食物的，用勞碌得來的買那不使人飽足的呢？你們要留意聽我的話，就能吃那美物，得享肥甘，心中喜樂。你們當就近我來，側耳而聽，就必得活。我必與你們立永約，就是應許大衛那可靠的恩典。

v. 1 水—生命的滿足；酒—生命的喜樂；奶—生命的餵養。神的呼喚：.. 來.. 來.. 來.. 來！

賽1: 18 耶和華說：「你們來，我們彼此辯論。你們的罪雖像硃紅，必變成雪白；雖紅如丹顏，必白如羊毛。你們若甘心聽從，必吃地上的美物...」

這救恩雖是神恩典白白的賞賜，但有一個條件，就是「要留意(diligently, carefully)聽我的話.. 當就近我來，側耳而聽」。

v. 3 「應許大衛那可靠的恩典」：撒下7: 8—16；徒13: 34

神應許為大衛建立家室，他的後裔必永遠坐在寶座上。主耶穌就是那位永遠坐在寶座上的大衛的後裔，祂的恩澤要及於外邦。

徒13: 34 「論到神叫他從死裡復活，不再歸於朽壞，就這樣說：『我必將所應許大衛那聖潔、可靠的恩典賜給你們。』」保羅在彼西底的安提阿傳福音，說到「大衛那可靠的恩典」就是主耶穌為我們復活了。

v. 4-5 這恩典是普世的，為著萬國萬民的。

v. 6-9 悔改的呼召。

v. 11 有人認為這指向「道成了肉身」（約1: 14）。

安息日的教訓

安息日的教訓出現在56: 1-8, 58: 13-14。

56: 4-5 耶和華如此說：「那些謹守我的安息日，揀選我所喜悅的事，持守我約的太監，我必使他們在我殿中、在我牆內有紀念，有名號，比有兒女的更美。我必賜他們永遠的名，不能剪除。」

56: 6-7 「還有那些與耶和華聯合的外邦人—要侍奉他，要愛耶和華的名，要做他的僕人—就是凡守安息日不干犯，又持守他約的人，我必領他們到我的聖山，使他們在禱告我的殿中喜樂。他們的燔祭和平安祭在我壇上必蒙悅納，因我的殿必稱為萬民禱告的殿。」

58: 13-14 「你若在安息日掉轉（或作：謹慎）你的腳步，在我聖日不以操作為喜樂，稱安息日為可喜樂的，稱耶和華的聖日為可尊重的，而且尊敬這日，不辦自己的私事，不隨自己的私意，不說自己的私話，你就以耶和華為樂，耶和華要使你乘駕地的高處，又使你祖雅各的產業養育你。」這是耶和華親口說的。

謹守安息日並非是一種律法的要求，乃是表明人對神的敬畏，記念神的拯救；這裡用「守安息日」來代表敬畏神、喜愛神旨意的生活態度。重點不是有沒有守安息日，而是在乎是否真實尊敬神，以神為樂。人若如此，他的獎賞就是得神的記念，得神的喜悅，並且他要過一個得勝的生活，神成為他的喜樂，誇耀，豐盛，供應，餵養，滿足。

賽1: 13 你們不要再獻虛浮的供物！香品是我所憎惡的，月朔和安息日並宣召的大會也是我所憎惡的，做罪孽又守嚴肅會我也不能容忍。

「人子是安息日的主」—太12: 8; 可: 27-28; 路6: 5

創2: 3 神賜福給第七日，定為聖日，因為在這日神歇了他一切創造的工，就安息了。

出20: 8-11 當記念安息日，守為聖日... 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神當守的安息日... 因為六日之內，耶和華造天、地、海和其中的萬物，第七日便安息，所以耶和華賜福於安息日，定為聖日。

利未記19: 30, 26: 2 你們要守我的安息日，敬我的聖所。我是耶和華。

申命記5: 12-15 當照耶和華你神所吩咐的守安息日為聖日... 你也要記念你在埃及地做過奴僕，耶和華你神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將你從那裡領出來，因此耶和華你的神吩咐你守安息日。

” 你必得新名的稱呼，是耶和華親口所起的” (62:2)

60: 14 他們要稱你為耶和華的城，為以色列聖者的錫安。

they shall call you the City of the Lord, the Zion of the Holy One of Israel.

60: 21 是我種的栽子，我手的工作，使我得榮耀。

the branch of my planting, the work of my hands

61: 3 ... 他們稱為公義樹，是耶和華所栽的，叫他得榮耀

they may be called oaks of righteousness,

the planting of the Lord, that he may be glorified.

61: 6 你們倒要稱為耶和華的祭司，人必稱你們為我們神的僕役。

you shall be called the priests of the Lord;

they shall speak of you as the ministers of our God;

62: 3 你在耶和華的手中要作為華冠，在你神的掌上必作為冕旒。

You shall be a crown of beauty in the hand of the Lord,

and a royal diadem in the hand of your God.

62: 4 你必不再稱為「撇棄的」，你的地也不再稱為「荒涼的」，你卻要稱為「我所喜悅的」，你的地也必稱為「有夫之婦」

You shall no more be termed Forsaken, and your land shall no more be termed Desolate, but you shall be called My Delight Is in Her, and your land Married; for the Lord delights in you, and your land shall be married.

62: 12 人必稱他們為聖民，為耶和華的贖民，你也必稱為被眷顧不撇棄的城。

And they shall be called The Holy People, The Redeemed of the Lord;

and you shall be called Sought Out, A City Not Forsaken